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有义务履行它们根据该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 乌兹别克斯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的缔约国，

深切关注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及乌兹别克当局随后的反应，

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 欣见:

(a)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中亚问题特别代表举行了高级别会谈, 并希望不久即能就人权问题举行真正的建设性对话;

(b) 迄今已采取的尽管是有限的步骤, 来执行《关于酷刑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包括最高法院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 对酷刑所作的定义, 以及对《刑法典》的修正, 以便将酷刑作为一项应加惩罚的罪行;

(c) 2005 年 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作出声明, 除其他外, 表示打算推行真正的司法独立, 并呼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根据总统所述, 采取步骤允许司法部门真正独立行事;

(d) 2005 年 8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死刑的法令;⁶

2. 表示严重关切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尤其是:

(a) 目击者报告说, 政府部队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镇压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的示威, 造成许多平民死亡;

(b) 施加压力防止具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予的难民地位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前往第三国;

(c)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告, 包括安集延事件目击者的报告;

(d) 防止独立媒体运作, 不容忍媒体中表达的任何形式的不同意见, 日益限制表达自由, 尤其是对试图记录和公布有关安集延事件情况的记者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进行骚扰、殴打, 逮捕和威胁;

(e) 继续拒绝容许反对派政党注册, 使它们因此无法参与选举进程;

(f) 在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方面继续实行歧视、骚扰和迫害;

(g) 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成员, 包括人权卫士, 严加约束, 并进行骚扰和拘留;

(h) 继续限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进入拘留所;

⁶ A/59/890, 附件。

3. **深感遗憾**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决定拒绝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发出关于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的呼吁，以及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事发后不久提出的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

4. **强烈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a) 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5 年 6 月派往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报告的建议，⁷ 特别是允许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安集延事件；

(b)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⁸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⁹

(c) 停止骚扰和拘留安集延事件的目击者；

(d) 确保随时能够获得的公平审判；

(e)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第 1503 号决议的保密程序任命的独立专家的建议，¹⁰ 并与新任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f) 允许充分的信仰宗教自由；

(g) 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后提出的报告的建议；¹¹

(h)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关切领域密切合作，并与人权委员会及联合国所有相关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i) 根据乌兹别克的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接触被拘留者；

(j) 充分履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中所作的承诺，并与该组织机构合作；

(k) 注册独立的反对派政党，允许它们参加选举进程；

(l) 撤销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活动的限制；

⁷ 可查阅 http://www.reliefweb.int/library/documents/2005/unhcr_uzb_12jul.pdf (2005 年 11 月 3 日查到)。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⁰ 见 E/CN.4/2005/103, V 节。

¹¹ E/CN.4/2003/68/Add.2, 附件。

(m) 根据总统过去关于记者应当提出更多批评意见的呼吁保护记者，包括撰文反对政府政策的记者，并保护独立媒体机构的运作，包括发放许可证或采访证；

(n) 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适当措施，积极保护人权卫士免遭任何暴力、威胁和其他形式的骚扰，并撤销所有限制他们行动、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措施，或阻碍他们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² 的规定开展的合法活动的措施；

(o) 不要对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外交官及代表前往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任何限制；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²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